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知識 e⁺

六個簡單規則，讓團隊工作更有效率(TED Talk)

面對工作的複雜性，使得許多工作者忙著愈做愈多，但未必愈做愈好。

「六個簡單規則」將是減法工作的解答。

它們歷經長期測試，利用社會科學最先進的觀點和作法，其包括了解你的員工在做什麼、強化整合者、增加權力的總量、增加互惠性、擴大未來的影子、獎勵合作的人等規則，倘若能運用此六個簡單的規則，將有助於促進組織成員的自主性與合作，使得處理複雜的工作更有效率，進而提升組織的生產力及競爭力。



<https://reurl.cc/YOLy0>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本部所屬館所聘任人員如有溢發薪給案件，可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頒「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本部 107.9.12 臺教人(二)字第 1070108557 號函)
-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9 點第 2 項及本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上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各校應即檢討改善。另為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處理爭議，請各校落實相關規範之宣導，並確實審視強化兼職處理程序相關機制(含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本部 107.10.8 臺教人(二)字第 1070154654A)

號函)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2190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自即日生效，檢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本部 107.10.18 臺教人(二)字第 1070170056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

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8 日函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函修正並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 4 月 11 日函補充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本部 107.9.11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65148 號函)
- 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有關「中華民國 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辦公日曆表」專區 (<http://www.dgpa.gov.tw>) 下載使用。(本部 107.9.18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627 號書函)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機構及附設醫院 108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請依行政院核定本辦理。(本部 107.9.20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0101 號函)
- 四、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本部 107.9.28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B 號令)
- 五、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 2 日並調整工作費。(本部 107.10.29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89939 號書函)
- 六、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107.11.12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
- 七、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

- ，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本部107.11.20臺教人(三)字第1070204816號書函)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並已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本部107.11.20臺教人(三)字第1070204813號書函)
- 九、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本部107.11.16臺教人(三)字第1070196675B號令)
- 十、銓敘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0條、第19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銓敘部107.11.19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已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07年6月27日會同修正發布。(本部107.7.23臺教人(四)字第1070111658號書函)
- 二、為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新訂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及修正遺屬一次(年)金案件相關書表。(本部107.8.21臺教人(四)字第1070133315號)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該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自即日停止適用。(本部107.8.31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511號)
- 四、「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相關函釋並依說明辦理。(本部107.10.9臺教人(四)字第1070163601號書函)
- 五、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均自108年1月1日生效。(本部107.10.18臺教人(四)字第1070166533號書函)
- 六、行政院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107年7月1日生效。(本部107.10.19臺教人(四)字第1070183167號書函)
- 七、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9「子女教育補助表」，自

107年10月15日生效。(本部107.10.22臺教人(四)字第1070187779號書函)

八、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本部107.10.26臺教人(四)字第1070192828號函)

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本部107.10.26臺教人(四)字第1070192828A號函)

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法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本部107.10.29臺教人(四)字第1070191364號書函)

十一、各機關(構)學校於受理107年7月1日以後退撫生效案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報送相關事宜，另107年7月1日以後退撫申請及核定系統已陸續上線，如有未盡事宜或系統增修事項，將即時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公告周知。(本部107.10.30臺教人(四)字第1070189737號書函)

人事動態

■本部同仁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服務/人事動態專區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0DB4BCE39812B7E4

■人事人員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服務/人事動態專區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News.aspx?n=C4EE716AB830A729&sms=D2ABB3207E9CB94A>



員工協助方案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員工協助服務中心

快樂

True happiness is inside,
it can only be found in the hearts of you.

由 而 出

面對生活各種壓力的來襲，別忘了使用EAPC的【員工協助服務方案】，可來電諮詢、討論，讓自己有機會重新整理自己。

您有多久沒有開懷大笑了？
您是否曾經為了「獲得快樂」嘗試了各種方法，卻無法找到真正的快樂，甚至變得更不快樂…
人人都渴望「快樂」，但常常事與願違，為什麼呢？

讓EAPC陪伴您一起從心開始，尋找適合自己的快樂心方法！

諮詢服務：由特約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及其專業諮詢顧問所提供。

服務內容：生涯工作、家庭親子、人際關係、兩性情感、身心壓力…

服務對象：內部全體同仁。

服務方式：本服務委由「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員工協助服務中心」提供，同仁可與中心之專任心理師諮詢、討論，經建議透過電話或面談方式與諮詢顧問諮商；諮詢內容保密；相關服務費用不需同仁負擔，請同仁珍惜資源善加運用。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9：00（請先來電預約）

服務地點：可選擇公司內部或員工協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場地。

E-mail： eapc@eapcenter.org

洽詢/預約專線： 0800-668-880



「保密尊重」是我們專業的堅持；「全心服務」是我們不變的態度

福利 PLUS

本處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及宣導公務人員相關福利措施，如貼心相貸及優惠商店、健檢、公教團體保險及長照保險、公教網路購書等其他福利措施等，請善加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行福利措施簡表如下。

| 類別 | 項目 | 說明 |
|---------|---------------------|--|
| 福利措施 | 友善家庭服務 |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設置高齡親屬措施專區，提供相關社區護理、醫療資源及就養服務等資訊。 |
| 文康活動 | 未婚聯誼 | 提供未婚聯誼活動訊息。 備註：本處接獲其他機關辦理未婚聯誼訊息，均即時以 moeall 方式公告本部同仁。 |
| 貸款及優惠商店 | 中央公教急難貸款 | 一、適用對象：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二、貸款項目：傷病住院貸款、疾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災害貸款 三、申請手續：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貸款。 |
| | 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築巢優利貸) | 106 年至 107 年「築巢優利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 三、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 機動計息。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 五、洽詢電話：0809-066-666 按 3 (中信銀各分行)。 |
| | 公教消費性貸款 (貼心相貸) | 107 年至 110 年「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賡續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505% 計算。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 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 (土銀各分行)。 |
| | 優惠商店 | 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

| 類別 | 項目 | 說明 |
|---------------------|-------------|--|
| 健檢 及 其他 福利 |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p>健康 99 健檢專案：</p> <p>一、適用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含其眷屬）及服務於公部門之志工。（本方案係自費性質，公教人員如符合行政院或各縣市政府所訂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始得檢據向機關人事室申請補助）</p> <p>二、辦理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備註： 本部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部長及政務次長）；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每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為限。</p> <p>（二）本部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 40 歲以上人員，2 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限。</p> <p>（三）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
| | 公教團體保險及長照保險 | <p>一、公教團體意外保險</p> <p>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p> <p>（三）洽詢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保險公司）。</p> <p>二、長照保險</p> <p>105 年至 108 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1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p> <p>（三）洽詢電話：0800-036599（國泰人壽保險公司）。</p> |
| | 公教網路購書 | 相關優惠活動請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
| | 公教旅遊平安卡 | <p>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富邦產業保險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p> <p>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富邦產業保險公司）。</p> |

★詳情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https://eserver.dgpa.gov.tw/>

人權 PLUS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阿明從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明爸與明媽為了慶祝阿明畢業，出資犒賞他參加頂級郵輪之旅。出發當天，阿明發現同團有位民意代表A先生同行。最後一天的行程當然是土產及伴手禮大採購，阿明在選購禮品時，不經意看見A先生大手筆買了12條香菸（每條為捲菸200支）及12瓶酒（每瓶為1公升），準備帶回臺灣，阿明心想那不就得報關進口了，但也沒特別放在心上。終於在風和日麗的星期天回到溫暖的臺灣，大批旅客大包小包準備通關入境，A先生大刺刺把之前買的菸酒放在透明行李袋中，並經由綠線檯（免申報檯）通關，就在A先生通關時，忽然發生一陣騷動：

B海關：「先生，不好意思，我們懷疑你攜帶超量菸酒，麻煩您將行李打開接受檢查。」

A先生大聲咆哮地說：「你知不知道我是誰？你還想不想當公務員？我跟你們長官很熟喔！你敢檢查我的東西。」

B海關：「先生，我們是依法行政，麻煩您合作。」

A先生：「叫你們長官出來，我倒要看看他怎麼『依法行政』。」

解析

一、依據《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涵蓋國家不歧視與平等保護並不限於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國家機關在制定所有法律與執行法律方面，均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差別待遇。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差別待遇包括：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在國家制定並執行人民納稅之國民義務法律部分，因為其影響個人財產權，故有賦稅正義之要求與實踐。

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明文規定，對免徵進口稅之菸酒限額，不因入境旅客具有特殊社會階級身分而受有特別權利，一律以攜入菸酒之一定客觀數量為據，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本案B海關及C長官依法行政，無懼知名民意代表施壓，不因A先生特殊身分，即給予優惠待遇而予放行，積極維護法律前人人平等原則與賦稅正義，執行法律公平公正，落實《公政公約》之精神。（資料來源：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